

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和培训
第五章	退休和荣誉裁判员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裁判员奖励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 附件：
1. 《中国篮球协会晋升国家级裁判员考试暨复试实施细则》
 2. 《中国篮球协会推选晋升国际级裁判员实施细则》
 3. 《中国篮球协会晋升技术代表实施细则》
 4. 《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工作职责和赛区工作规范》
 5. 《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选派工作细则》
 6. 《XX 赛事裁判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7. 《中国篮球协会申报荣誉裁判员实施细则》

- 附表：
1. 《中国篮球协会晋升国家级裁判员申请表》
 2. 《中国篮球协会晋升技术代表申请表》
 3. 《中国篮球协会荣誉裁判员申请表》

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篮球竞赛公平、公正、有序地进行，规范篮球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注册、培训、考核、选派、奖罚等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国际篮球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篮联”）及中国篮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篮协”）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际篮联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技术官员包括以下五类人员：

1. 技术代表（英文简称“TD”或“TC”）；
2. 裁判督导（英文简称“RS”，含裁判讲师、监督、监评、心理辅导员等）；
3. 临场裁判员，一般为主裁判（英文简称“CC”）、第一助理裁判员（英文简称“U1”）、第二助理裁判员（英文简称“U2”）；
4. 记录台和技术统计工作人员；
5. 电子辅助裁判员（含视频信号回放人员、仲裁录像人员、信息统计发布人员）。

裁判员狭义定义为临场执裁裁判员，广义定义的情况下，裁判员包括上述各级各类技术人员。本办法中裁判员，除非特别注明，应包括上述各类技术官员。

第三条 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技术代表的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国家级。对于篮球事业做出长期贡献的裁判员（一级、国家级）设置荣誉裁判员称号。获得国际篮联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四条 裁判员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规则为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公正准确执裁”的基本原则，为参赛队提供公平竞赛环境，保证竞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地进行。

第五条 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职能部门，各行业体协、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北体大等认证的篮球协会（以上合并简称“省级篮协”）负责一级、二级、三级裁判员的管理工作。中国篮协负责各

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行业标准和规范拟定，以及裁判队伍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对国家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注册、选派等工作，对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国际篮联对所认证国际级裁判员的管理，按其规定办理。

第六条 省级篮协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篮球项目一级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经向中国篮协书面申请并经中国篮协认证，可进行一级裁判技术等级审批并有权推荐参加国家级晋级考核。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篮球协会，经省级和上级篮协认证后，可负责相应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地方有关篮球协会组织不健全的，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规定负责本地区篮球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八条 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是中国篮协下设的专项委员会，在中国篮协领导下，具体负责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其具体职责详见《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委员会工作办法》。

第九条 各级裁委会负责所注册裁判员的注册、认证、选派、考核、培训等工作。裁判员执行全国裁判任务，参加中国篮协、地方篮协举办的裁判学习班、培训班，应视同因公出差，并享受相应待遇。裁判员在裁判工作中的表现，属于所在单位和地方篮协裁委会对裁判员工作评估的核心内容。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裁判法和临场执裁考核以及职业规范、职业道德的考查。晋升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应当加试英语考试，并根据国际篮联标准进行体测。

第十一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基本标准：年满 16 周岁中国公民，具备初中以上学历，能基本掌握和运用篮球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20 学时以上）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二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基本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并至少参加一次地市级篮球比赛裁判工作；任篮球三级裁判员满一年，能掌握和正确运用篮球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20 学时以上）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三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基本标准：具备较丰富的裁判工作经验并至少参加一次省级篮球比赛裁判工作，任篮球二级裁判员满一年，能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篮球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20 学时以上）并考核合格者。培训班讲师必须有一名中国篮协认证的裁判督导或裁判讲师（名单见中国篮协官网）。

第十四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基本标准：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临场经验并参加一次中国篮协组织的全国性篮球比赛，任篮球一级裁判员满二年，经中国篮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具体考核详见附件 1《中国篮球协会晋升篮球国家级裁判员考试暨复试实施细则》。根据工作和发展需要，对国家级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五条 国际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由国际篮联规定和执行。推选晋升国际级裁判员选拔办法详见附件 2《中国篮球协会推选晋升篮球国际级裁判员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技术代表的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和具体办法，详见附件 3《中国篮球协会晋升技术代表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职业裁判员：认证标准及实施细则等另行公布。

第十八条 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应拟定各级各类裁判员相应的认证标准和实施细则，根据标准和规定进行认证。

第十九条 省级篮协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情况，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晋级和复试等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等级证书需使用中国篮协统一印制版。

第二十条 未经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或上级篮球协会认证，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各级篮球协会，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

第二十一条 中国篮协统一制作并发放本项目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含电子证书）。只有注册并录入篮球裁判员管理数据库的裁判员，方能进行技术等级认证。

第二十二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须按事先公布的认证办法进行认证。除认证工作所需成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裁判员实行注册制度（含晋级注册和复试注册）。中国篮协每两年进行一次复试及注册工作，复试合格的国家级裁判员方可进行年度注册，注册的裁判员方可执裁中国篮协主办的比赛。复试标准详见附件1《中国篮协晋升篮球国家级裁判员考试暨复试实施细则》。

国际级裁判员按照国际篮联的规定（每两年一次）参加复试和认证。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需要在中国篮协注册管理系统（数据库）填报注册信息，国家级裁判员由中国篮协完成注册工作。一级裁判员由省级篮协负责完成注册工作，省级篮协须将裁判注册数据同时向中国篮协备案。二级、三级也应在本级裁判管理协会或组织注册，并向上级篮协管理协会或组织备案。注册信息包括：

裁判员基本信息（参见附表）；

裁判员等级证书（扫描件及电子照片）；

裁判员执裁经历和奖罚情况；

裁判员的培训经历；

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应办理变更注册单位，并在中国篮协注册系统变更信息。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中国篮协批准。

凡注册在行业体协的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可同时选择在其所居住或工作的城市的所属地方篮协注册（称为双注册），并参加当地篮协组织的培训、比赛等活动以及参与当地裁委会各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省级篮协根据中国篮协下发的注册办法进行注册。或者在篮球裁判员数据库颁布后，各省级管理员进行数据库注册（含备案）。注册经中国篮协审核并公示后，在中国篮协官网公布生效。

第二十七条 裁判员必须努力学习和钻研业务，精通竞赛规程、篮球规则和裁判法，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遵守赛区工作要求，具体工作职责规范详见附件4《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工作职责暨赛区工作规范》。

第二十八条 中国篮协根据每年的比赛计划和注册情况，选派注册技术代表、裁判员参加中国篮协主办的各项比赛工作。对于中国篮协授权举办的比赛，中国篮协应

向赛事组织单位提供有关裁判员资料并协助选派技术官员。

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公开、择优、就近、中立、轮转、回避等原则，详见附件 5《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选派工作实施细则》。重要比赛还应签署赛事承诺书，详见附件 6《XX 赛事裁判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第二十九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由中国篮协按照主办单位规定，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进行选派，由国家体育总局或主办单位统一公示名单。

第三十条 中国篮协不安排各职业俱乐部和篮球运动队的现职人员参与有本俱乐部(运动队)参加的赛事技术官员工作。

第三十一条 在中国篮协注册的裁判员应邀参加非中国篮协举办的跨省市、跨行业赛事的裁判工作，必须由活动组织方报中国篮协裁委会备案。如果没有备案且造成不良影响的裁判员，将给予批评、警告和停止安排工作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中国篮协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每年不定期举办不同类型的裁判员培训班，原则上每年将举行三大联赛裁判员培训班、西部培训班、国际培训班、青年骨干培训班、晋级或复试培训班等，对裁判员进行理论、英语、身体素质的培训和测验。将有计划地邀请国际篮联专家来华讲课，举办培训班。

第三十三条 被派遣担任重大国际比赛裁判工作的裁判员在比赛结束回国后，应立即将执裁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篮协竞赛部。中国篮协根据工作计划，将安排出访的裁判员在培训班上作专题报告。

第三十四条 各地方体育局裁判员管理部门、地方篮协应根据各自的裁判员发展规划和具体情况，开展裁判员培训工作。

第五章 退休和荣誉裁判员

第三十九条 年满 50 周岁的裁判员原则不再担任临场裁判工作。如工作需要，国际级裁判员退休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55 周岁且体能测试、理论考核必须达到规定的标准。

职业裁判标准，另行拟定。

第四十条 荣誉裁判员

对于篮球事业做出长期贡献的国家级和一级裁判员，可以申报“荣誉裁判员”称号。中国篮协将每年进行一次荣誉裁判员的申报工作，具体办法详见附件7《中国篮球协会申报荣誉裁判员实施细则》。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篮球竞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
- （四）享受参加篮球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有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裁；
-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篮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七章 裁判员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三条 裁判员应积极参加各级比赛裁判工作。各级篮协应对其所管理的裁判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至少每两年进行考核、评定。对表现优秀、工作成绩显著者，应给予表扬、奖励，或向中国篮协推荐参加高级别的晋升考试或重点使用。

第四十四条 各赛区根据竞赛规程或有关规定，进行“优秀裁判员”或“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的评选，须按照相关评选条件、评选比例要求，评选出1-10名优秀裁判员或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

第四十五条 中国篮协于每年的裁判员总结会或培训班上，表彰上一个赛季CBA、WCBA、NBL联赛或全运会、青运会、青年联赛等国内比赛评选出的优秀裁判员。

第四十六条 对无故不参加基层裁判工作或表现不好的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

所属地方体育局和地方篮协可给予批评、警告、处罚，或提交中国篮协裁委会处理。省级篮协应将其对所管理的裁判的停赛半年以上处罚报中国篮协备案，中国篮协对地方篮协已正式报备停赛处罚的裁判员，在停赛期内将不进行选派。

第四十七条 处罚种类和实施：

处罚种类分为：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6 个月至 2 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中国篮协和各地方篮协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单项协会不健全的，由裁判员所在注册单位相关部门向上级单项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篮协或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对裁判员的处罚分为内部处罚和公开处罚。其中内部处罚（含警告、取消若干场次比赛、取消执裁资格）由中国篮协裁委会研讨并内部执行。公开处罚（含通报批评、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降低或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执裁）由中国篮协纪律和道德委员会负责受理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做出处罚决定，并公布执行。

第四十八条 对违规违纪行为裁判员的处罚：

（一）警告：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的；经裁委会或有关管理组织认定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明显漏判、错判的。警告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采用劝勉谈话方式。

（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经裁委会或有关管理组织认定在执裁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在赛区有酗酒滋事等违纪行为；在同一比赛中已受到一次警告的裁判员。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6 个月—2 年：经中国篮协裁委会或有关管理组织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降低技术等级资格：经中国篮协裁委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经中国篮协认定有收送钱物等违规行为的，或认定多次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等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 受处罚的裁判员如对处罚有异议，可以向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和道德委员会提出申请复核。如仍有异议，可以向中国篮球协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中国篮球协会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省级篮协）、裁判员相应级别管理部门（地方篮协）应当依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篮协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篮协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暂行）》废止。

附件：1. 《中国篮球协会晋升篮球国家级裁判员考试暨复试实施细则》

2. 《中国篮球协会推选晋升国际级裁判员实施细则》

3. 《中国篮球协会晋升技术代表实施细则》

4. 《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工作职责和赛区工作规范》

5. 《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选派工作细则》

6. 《XX 赛事裁判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7. 《中国篮球协会申报荣誉裁判员实施细则》

附表：1. 《中国篮球协会晋升国家级裁判员申请表》

2. 《中国篮球协会晋升技术代表申请表》

3. 《中国篮球协会荣誉裁判员申请表》

附件 1

中国篮球协会晋升国家级裁判员 考试暨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中国篮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篮协”）将每年进行一次晋升篮球国家级裁判员考试（以下简称“国家级考试”），每两年进行一次（单数年）国家级裁判员复试和注册工作。

一、 国家级考试报名办法

（一）考生名额分配

- 1、认证的省级篮协各 3 个名额。
- 2、计划单列市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篮协各 1 个名额。
- 3、如有关单位在考试当年或随后两年度内，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大型国际篮球赛事，如世界杯、亚运会、全运会、青运会等，增加 1 个名额。
- 4、考试前一年度有 CBA、WCBA 或 NBL 参赛队伍的省市篮协，增加 1 个名额。
- 5、经认证的八所体育院校各 2 个名额。
- 6、未认证的省级篮协各 1 个名额。
- 7、认证的行业协会各 1 个名额。大体协、中体协和解放军各 3 个名额。

（二）考生报考条件

- 1、35 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以报名截至日期为准）。
- 2、晋升一级裁判员满两年以上（以报名截至日期为准）。
- 3、执裁中国篮协主办的各类比赛二次以上（西部及定向地区考试一次）。包括但不限于执裁青年联赛、U 系列联赛、俱乐部联赛、女篮锦标赛、CBO 全国总决赛、肯德基 3 人篮球总决赛、3 对 3 联赛（大区赛、总决赛）、集训赛、全国篮球城市篮球赛、全国小篮球大区训练营等比赛，中国篮

协举办的训练营比赛，全国大中学生（CUBA、CUBS）须为各大分区赛以上（含分区赛）的比赛。

- 4、执裁省级篮协或其所注册单位所主办的比赛三次（含）以上。
- 5、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篮球国家二级运动员。
- 6、男子身高 1.80 米、女子 1.70 米以上（综合成绩在总排名前二分之一者，可适度放宽身高要求，但不超过 5CM）。
- 7、优秀运动员（国家一级以上篮球运动员），如符合管理规定的报考条件，不占原单位名额，但每单位不超过 1 名。
- 8、外语能力优秀者（有英语大学六级以上证书且年龄在 30 岁以下），如符合管理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占原单位名额，但每单位不超过 1 名。

（三）其他特殊名额和报考条件

为加快裁判员队伍的培养和建设，为没有国家级的地区培养技术人员，特别新增定向培训，定向培训和特殊报考的名额和条件（如不限身高）将另行通知。

（四）报名所需材料

- 1、按要求填报《中国篮球协会晋升国家级裁判员申请表》（见附表 1），一式两份，打印并附上 2 寸照片，由省级篮协或相关体育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 2、提供报名考生执裁比赛的秩序册（封面及裁判员名单复印页）；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印在一页上）；一级裁判员证书复印件（包括比赛裁判长签字页等）。
- 3、报名单位须将报名考生的名单、晋升国家级裁判员登记表扫描件发送到邮箱中，并附上报名单位相关联系人、电话、收件地址。

（五）报名办法及截止日期

自中国篮协发布晋级考试通知之日起 50 天内，经由中国篮协认证的省级篮协（含上述名额分配单位）推荐。如果地方有关篮球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出具公函，将报名考生的申报材料寄发至中国篮协（截止日期以收件时

间为准)。

各单位在报名时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关，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该单位国家级裁判员申报资格。各单位(含体协)须严格按照规定，只能推荐本单位或本系统的考生，不能推荐与本单位或本系统无关的考生。

二、国家级裁判员考试

(一) 考试时间、地点

国家级裁判员考试的时间、地点将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安排另行通知。

(二) 考试内容

原则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将进行理论和体能考试(无补考)，理论考试及格和体能测试合格的裁判员，将取得参加第二阶段的临场执裁考试资格。

1、理论考试

考试内容根据篮球规则及裁判方法内容确定，理论考试分数比例原则为：篮球规则、规则解释和裁判方法(75分)、视频判断分析(25分)、三对三篮球规则(20分)、小篮球规则5分，英语(25分)，共计150分。

2、体能考试

体能考试内容及标准：

莱格尔跑：男子97趟、女子76趟(定向同国际篮联标准)。

YOYO跑(视情况可选)：男子30级，女子23级。

3. 临场执裁考试

临场执裁考试将根据竞赛时间安排，结合赛会制比赛进行。

(1) 临场考试

考生分为三人一组进行临场执裁考试，主裁、第一副裁、第二副裁的安排由赛前抽签确定。原则上每组执裁一场或半场比赛(可根据实际人数分配等原因进行调整)。

(2) 考核内容与标准

考核原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00分)：

①执裁形象；

- ②执裁基本功;
- ③执裁规范;
- ④判罚准确性;
- ⑤比赛管理与场面控制。

4. 考试批准办法

体能考试按照国际篮联莱格尔测试标准严格执行（不及格者自动淘汰）。

理论考试考核组将根据考生总分数进行排名，临场执裁考试考核组将根据考核标准对累积分数进行排名。中国篮协裁委会依据考试人数及排名情况按照一定审批比例设定总分及格线和单项及格线，通过总分及格线和单项及格线的考生经中国篮协公示后，将被批准为国家级裁判员。

三、报考条件认证

中国篮协将对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定，对身高、年龄进行认证。报到时，考生需把身份证、一级裁判员证书的原件交给考核组。如报考信息弄虚作假者或不符合标准者，经核查属实后，取消考生参考资格。

四、考试考评组

中国篮协将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国家级裁判员晋级考评组，负责国家级裁判员考试的监督、考核、培训等相关工作。考评组的成员原则上由中国篮协相关负责人、中国篮协裁委会常委、考核培训讲师等人组成。

五、国家级裁判员复试报名方式

中国篮协根据复试年的工作计划安排将下发复试通知，分赛区分别进行复试工作。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各地方篮协在接到通知后将进行国家级裁判员的复试报名工作（同时办理注册工作），不接受个人形式报名。

六、复试内容

1. 理论考试

同国家级裁判员考试内容。

2. 体能测试

体能测试方法及标准（同国际篮联要求）：

莱格尔跑：男子 86 趟、女子 66 趟。

3. 批准办法

以下四种情况均视为通过国家级复试：

（1）参加当年度 CBA、NBL、WCBA 联赛培训班，通过体能、理论考试者；

（2）参加复试培训班（原则分时分区举行），通过体能、理论考试者；

（3）参加中国篮协举办全国性篮球赛事（含全运会、青运会），通过篮协仲裁委员会组织的体能、理论考试者；

（4）因故不能参加复试的裁判员应由裁判员所在管理部门书面请假，请假的裁判员及未通过上述理论、体能考试的裁判员，经中国篮协批准，有一次统一安排补考机会，补考及格者。

七、考核组

中国篮协将成立考核组，负责对晋级和复试的监督、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考评组的成员原则上由中国篮协相关工作负责人、中国篮协裁判员委员会常委、裁判员培训讲师等担任。

八、费用

参加国家级裁判员晋级和复试的裁判员差旅费、食宿费自理或由注册派出单位负担。考核组成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由中国篮协负担。

九、其他

1、只有晋级合格和复试合格的裁判员，才能进行认证成为国家级裁判员，并安排执裁中国篮协下一年度的比赛。

2、在报名时和考试中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如有弄虚作假作弊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根据《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给予违规者及相关单位处罚。

3、中国篮协将根据考试成绩以及平时执裁经历和监评数据（含各省级篮协推荐），举办分级分类培养班，并内部分级分类进行培养和使用。

附件 2

中国篮球协会推选晋升国际级裁判员实施细则

根据国际篮联有关规定，中国篮球协会推选数名优秀国家级裁判员成为晋升国际级裁判员候选人员，参加国际篮联主办培训和考核，经国际篮联考核和批准，晋升为国际级裁判员。

一、推荐选拔条件

所有被推选成为晋升国际级裁判员的候选人必须满足以下选拔条件：

- （1）通过国家级裁判员晋级或复试并注册三年（含）以上的国家级裁判员；
- （2）遵守各项工作规定，思想品德素质优秀、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3）年龄在 35 岁以下（身份证和护照为准）；形体、仪表、气质好；
- （4）男子身高在 1.80 米以上，女子身高在 1.70 米以上；
- （5）英语口语能力强，能熟练运用英语进行交流；
- （6）有较强的临场执裁能力，较高的篮球规则及裁判方法理论水平；
- （7）执裁过 CBA、WCBA、NBL 联赛或全运会、青运会（决赛阶段）。

其他具体要求按国际篮联当年的规定或通知执行。

二、推选程序

根据裁判员所在注册管理部门推荐，经审核符合国际级报考条件者，由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委员会常委进行投票，中国篮球协会根据投票排名以及裁判员平时综合表现，确定推选名单（必要时将举办的青年骨干裁判培训班，进行理论、英语及体能 YOYO 的考核）。以上程序进行完毕后，由中国篮球协会向国际篮联提交推选晋升国际级裁判员名单（一般为 2-4 人）。

三、考核和公布

被推选的裁判员参加国际篮联组织的考试及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国际篮联批准公布（其名单将在国际篮联官网上公布）。

四、晋升国际级裁判员的标准（含三人篮球）将依据国际篮联新标准和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公布。

附件 3

中国篮球协会晋升技术代表实施细则

一、晋升技术代表报考条件：

1. 思想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2. 精通规则、熟悉裁判法，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思维敏捷，具备较强的处理赛场突发事件的能力；
3. 具备较强的文字书写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4. 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国家级裁判员、国际级裁判员；
5. 执裁 CBA、WCBA 或 NBL 累计达 10 个（含）年度赛季以上；
6. 执裁中国篮协主办的比赛（含 U 系列青年联赛）至少 15 次以上；
7. 考试时年龄规定：年满 45 周岁即可报名。国际级裁判员不超过 56 周岁，国家级裁判员不超过 51 周岁（以本人身份证为准）。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技术代表：

1. 受到中国篮球协会正式公开处罚二次以上的裁判员；
2. 在所在省市篮协或其他行业体协、单项协会工作中，给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者；
3. 所在工作单位或注册单位不同意申报的。

三、晋升技术代表选拔程序：

1. 填写《中国篮球协会晋升技术代表申请表》（见附表 2）并提交身体健康证明，邮寄或传真至中国篮球协会；
2. 中国篮球协会裁委会根据晋升技术代表报考条件对报名的裁判员进行资格审核及评议，评议后由中国篮球协会公布获得参加晋升技术代表考试资格的名单；
3. 参加中国篮球协会举办的技术代表晋升考试。经考核合格后，公布晋升技术代表名单。技术代表同裁判员一样需要由所在注册管理单位在中国篮球协会进行注册后，方可安排中国篮球协会主办比赛的工作任务。

四、晋升国际级技术代表

国际篮联将不定期举办国际级技术代表培训班，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委会根据国际篮联晋升条件和要求，符合上述第一条报考条件，在本人提出申请的前提下，推荐相应人选参加国际篮联举办的培训和考试。

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委会根据推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及评议，评议后由中国篮球协会向国际篮联提交报名人选，经国际篮联培训及考核后，由国际篮联公布。

国际级技术代表将被国际篮联调派参加国际比赛的工作。

五、其他

1. 中国篮球协会将每两年举办技术代表培训晋升班，对技术代表进行业务培训、考核、认证。
2. 中国篮球协会根据技术代表培训班考试成绩，确定参加工作的技术代表。
3. 裁判督导、裁判讲师参照技术代表标准进行培训和选拔，可由技术代表兼任，也可另行单独选派。
4. 技术代表的退休年龄为 65 周岁。国际篮联批准的技术代表退休年龄为 70 周岁。

附件 4

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工作职责及赛区工作规范

一、热爱篮球事业，精通篮球规则和裁判方法，严格遵循竞赛规程、规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规则为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公正准确执裁”的基本原则，保证竞赛公平、公正、稳定、有序地进行。

二、裁判员必须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爱裁判工作，为提高我国篮球水平不断努力，服从领导、听从安排，做好本职工作，正确处理裁判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关系。

三、严格遵守赛区各项工作规定，积极参加中国篮球协会和地方基层组织的各类篮球活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接受技术代表和裁判长的领导和管理，对执裁任务不推卸、不索要、不攀比，认真完成每一场工作。

四、维护团结，相互学习、相互尊重、相互支持，严禁搬弄是非，不传播流言蜚语和不利于裁判队伍团结及形象的言论。

五、秉公执裁，确保公正、准确、统一、一致。对违犯体育道德的坏动作、伤人动作和非篮球动作等违规行为，严格按规则 and 规定进行判罚，引导篮球技术发展和规范，为运动队、运动员提供公平竞争环境。处理好严格执行规则和保证比赛顺利流畅之间的关系，引导球队和运动员遵循规则、打出水平、赛出风格。

六、如被选派执裁中国篮球协会主办的比赛，裁判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全程参加赛区工作。因故不能参加的裁判员须在比赛一周前由所在裁判员管理单位向中国篮球协会书面请假。未经请假、无故不参加比赛的裁判员，将不再安排本年度的所有比赛的执裁任务。不请假，无故晚于规定时间到达赛区的，不予安排工作，旅差费自理。同一裁判员一年内两次在赛会制比赛中工作请假的，不再安排当年裁判工作。

七、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签订廉政自律承诺书（见附件 6）。

八、严禁在赛区饮酒、聚众打牌、博彩等活动。

九、负责自身安全，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作息时间安排，参加赛区集体活动不许

迟到早退，外出必须向裁判长或技术代表请假，说明原因。

十、认真开好赛前联系会和赛后总结会，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对规则精神和执裁一致性的理解和运用。

十一、坚持身体锻炼，保持良好的身体状况和精神状态。在赛区工作期间穿着得体、合规的服装，工作时仪表端正、精神饱满、服装整洁。

十二、根据不同比赛的要求，穿着相应规定服装(含鞋、箱包等配件)。

十三、技术代表要根据《中国篮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落实执行上述工作职责的基础上，还包括：

（一）负责对赛区竞赛组织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处理比赛中的技术问题，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

（二）负责对赛区运动队赛风赛纪的监管，包括主持赛前联席会议。对赛场上出现的肇事苗头要有预见性并采取有效的方法，阻止事态的扩大，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三）负责对赛区裁判员工作和生活的管理，包括对赛区记录台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组织裁判赛前准备会和总结会，对临场裁判工作的予以协助、配合和指导；

（四）负责对出现的违纪违规事件，包括发生的意外情况，及时地、果断依规处理，及时上报书面报告。

（五）落实中国篮协布置的其他工作。

附件 5

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选派实施细则

为规范裁判员（含赛事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选派工作的监督与管理，使裁判员选派工作更加公开、透明，促进裁判员执裁工作的公正、公平，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篮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篮协”）特制定选派实施细则。

一、全国性体育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主裁判员须由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以上。

二、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体育竞赛（含涉外邀请赛），按照国际篮联的要求选派裁判员；国际篮联未对竞赛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做出要求的，应当选派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

三、中国篮协如选派一级裁判员参加全国性比赛的裁判工作，应制定名额，由省级篮协选派。特殊情况需要点名选派，应事先征得该裁判员注册申报单位所在的省级篮协同意。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同级（含以下各级）各类体育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其他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各单位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篮球协会做出规定。

五、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的原则：**举办全国性比赛，在比赛前至少 15 天，由中国篮协进行选派并下发选派的裁判员名单，通知裁判员所在注册管理单位并官网公示。
- （二） **择优的原则：**根据比赛的重要程度，优先选派技术等级高，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在以往重要比赛中未出现过明显错判、漏判，执裁优良的裁判员。

- (三) **中立的原则：**举办全国性篮球比赛，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派数名中立裁判员担任裁判工作，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原则应是中立（与所在赛区、参赛球队没有关联关系）。
- (四) **回避的原则：**全国性篮球比赛，四分之一参赛单位对公示裁判员提出回避要求的，不得选派担任临场裁判。裁判员不得执裁有关联关系的运动队比赛。同一名裁判员不得连续三次安排执裁同一支运动队。
- (五) **就近的原则：**举办全国性篮球比赛，根据比赛重要程度，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等实际情况，应优先就近选派裁判员担任裁判工作。
- (六) **轮转的原则：**举办全国性篮球比赛，每次比赛应增加安排一定比例的没有参加上届的裁判员（含技术官员等），给与注册裁判参加工作的机会，给予有培养前途的新人提供平台。
- (七) **抽签选派的原则：**
重要场次比赛的临场裁判员，应在排出需要回避人员之后，通过赛前抽签的办法确定，参加抽签选派的人员必须多于实际需要的人员。

六、联赛主客场制比赛应遵循联赛手册，参照本办法执行。为了保证联赛顺利进行，原则实施 7+1+1+1 培训原则，既：保留上赛季顺利完成任务综合评分列前的裁判员 70%左右。新推荐 30%裁判员，在新推荐的名单中，选拔资历老、经验丰富、执裁水平好的 10%左右；从全国发展的均衡性和广泛性考虑，选择能力较强、执裁水平较好的 10%左右；从梯队培养考虑，培训班选拔 10%左右，资历浅、条件好、有培养前途的年轻裁判员。

七、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参照主办单位意见，由中国篮协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进行选派，由国家体育总局或主办单位统一公示名单和参加工作。

XX 赛事裁判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XX 年 XX 赛事将于 X 月 X 日举行，为加强廉政建设，提高裁判员廉洁自律意识，树立裁判员良好社会形象，确保比赛公平、公正、有序，特制定本承诺书：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
- 二、加强自我约束和监督，不与运动队以及有关人员有任何非工作接触。
- 三、坚决做到不索取和收受参赛运动队和有关人员以各种名义和形式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和任何礼物，不接受任何宴请及娱乐活动。不与各参赛队运动队发生任何利益上的交易。
- 四、严格遵守赛事纪律和各项规定。
- 五、严格遵守赛区财务制度、交通和酬金规定。
- 六、严禁在赛区期间去娱乐场所，不做任何违法乱纪之事。
- 七、严禁将自己或他人的裁判工作任务以任何方式透露给运动队或相关人员。
- 八、严禁参与和支持任何形式的赌球和迷信活动。
- 九、坚决不以任何名义向中国篮球协会和赛事有关管理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
- 十、不违反廉洁自律所规定的其它行为。

承诺人认真阅读并遵守上述规定，愿自觉接受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中国篮球协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委员会给予的批评和处罚。触犯法律的则接受法律的处罚决定。

中国篮球协会
(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手机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篮球协会申报荣誉裁判员实施细则

中国篮球协会将每年进行一次“荣誉裁判员”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1. 一级或国家级裁判员，遵守各项规定，思想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2.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上（以身份证为准），获得一级篮球裁判等级称号时间在 15 年以上。
3. 热爱篮球事业，一贯积极努力从事篮球裁判工作，在裁判工作中未受过任何公开处分，并为本省市、行业篮球事业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二、申报程序

1. 中国篮球协会下发通知后，申请人填写《中国篮球协会荣誉裁判员申请表》（见附表 3），经所在单位盖章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篮协、各行业体协、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体协等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中国篮球协会。
2. 认证省级篮协（含大中体协、解放军等）限申报 3 名，其他非认证省级篮协、认证行业体协、计划单列城市、认证体育院校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单位限报 1 人。

三、审核公布

中国篮球协会根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后，经过公示，中国篮球协会授予荣誉裁判员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品。

附表 1

中国篮球协会晋升国家级裁判员申请表

照 片	姓名		性别	
	身高 (CM)		体重 (kg)	
	出生日期		现级别	
	学历		政治面貌	
一级注册单位			一级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外语程度				
个人简历、从事裁判工作的经历和奖罚情况：				
裁判员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裁判员所在省级篮球协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中国篮球协会晋升技术代表申请表

照片	姓 名		申请级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现级别		批准日期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办公、宅)		身份证号码			
重要执裁 培训经历 (联赛累计次数)					
受过何奖励 和处罚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篮协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篮球协会制

附表 3

中国篮球协会荣誉裁判员申请表

照片 (电子)	姓 名		申请级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现级别		批准日期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办公、宅)					
重要执裁经历 及奖罚情况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篮 协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篮球协会制